

您受伤时的健康福利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根据新法例, 雇主需要持续向因工伤而缺席工作或无法履常规职责的受伤工人支付健康福利, 最长为事故发生后一年*。

如果您是在受伤或生病前购买的福利计划, 您亦须继续支付该计划。

这项法例适用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所发生事故的全部索赔。

如果您因工受伤, 您还需了解关于这项法例的其他相关信息:

1. 健康福利在政策 04-02 第二部分的定义是什么?

健康福利示例包括: 牙科、视力保健、药物、医院服务、健康服务 (例如护理、助听器、外科敷料、足部矫正等) 和辅助医疗服务 (例如脊椎指压治疗、按摩治疗、物理治疗等)。

健康福利不包含健康福利计划覆盖的服务 (例如健身器械、瑜伽课程等) 或工人健康福利计划并未涵盖的其他健康相关福利 (例如特定非处方药、养老金、人寿保险和旅行保险等)。

2. 我的家属是否在保障范围内?

如果您的配偶、成人同居伴侣或家属在您受伤前已纳入您的健康福利计划保障范围内, 他们仍有权继续享有保障。

如果家属在意外发生前并未纳入工人福利计划, 则该家属在意外发生后仍无法享有保障。

3. 是否有任何人无法享受持续福利的资格?

法例规定, 下列人士不在持续健康福利保障范围之内:

- 志愿紧急响应人员 (例如志愿消防员、救护车司机等)
- 拥有个人保险的工人
- 分包商 - 只适用于经 WCB 确定为以合伙或独资方式经营企业的个人。不适用于经 WCB 确定为与雇主关系是工人/雇主关系的个人。
- 学生
- 免除资格行业中的雇主和工人, 除非获准的附加保险申请持续有效。

4. 如果我的雇主不延长我的健康福利, 该怎么办?

如果您的雇主不继续付款, 则需要为您的所有自付费负责, 而这些费用本应由福利计划承担。此外, 您的雇主还将受到行政处罚。

如果您的雇主没有延长您的健康福利, 您的个案经理将会讨论您的自付费报销流程。

5. 如果我不继续支付我的保费自付部分, 会怎么样?

如果您在发生意外或生病之前一直缴付保费自付部分, 则您必须继续缴付, 才有资格继续享受保障。

如果您选择不继续缴付, 您的任何后续医疗费用将无法享受保障。请与您的雇主讨论您持续供款的相关流程。

如果您决定不再继续供款, 请与您的 WCB 索赔负责人联系, 向其告知您的决定。

6. 如果我因为与我受伤无关的原因而被解雇, 会怎么样? 我是否仍然符合资格?

受伤工人有权享受与事故发生时相同的福利。也就是说, 只要符合以下情况, 您的雇主就需要继续支付您的健康福利保费:

- 自您事故发生之日起至多一年的时间内, 您缺席工作或无法履行您的常规工作职责, 以先发生者为准,
- 您的职位属于这项法例范围内,
- 您在事故发生时有权享受福利,
- 您在事故发生后继续缴付您的保费自付部分。

[点击此处](#), 了解关于工作场所事故后您的义务的更多信息。

仍有疑问? 请致电免费电话 1-866-922-9221 联系我们。

**如果您在保障期内自愿终止与雇主的雇佣关系, 则在您受雇的最后一天之后, 将不再有权继续享受雇主支付的健康福利。*

